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截止到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证网、证券时报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证网、证券时报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公司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以上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符合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夏瑜杰

经办律师：

宫国庆

2022年7月28日